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金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栢藝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宏興營造廠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奇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世榮

華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頌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
上訴人之上訴聲明觀之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538,7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